

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坪坦乡坪坦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规划文本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EIJING TSINGHUA TONGHENG URBAN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
RESEARCH CENTRE FOR HISTORIC AND CULTURAL CITIES OF NATIONAL IMPORTANCE

2015. 3



项目名称：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坪坦乡坪坦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编制单位：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城市规划设计证书编号：[建]城规编第(081004)

院 长：童利斌

规划编制完成时间：2015 年 3 月

编制人员名单：

项目总负责：张 杰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规划师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 颀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历史文化名城研究所
副所长、注册规划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张 弓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历史文化名城研究所
一室室主任、注册规划师、硕士

阎 照 项目经理、硕士

项目组成员：张倩倩 规划师

李明杰 规划师

王 喃 规划师

马 雷 规划师

董 雪 硕士、规划师

张晶晶 硕士、研究专员

陈莉莉 设计助理



目录

第一章总则.....	5
第一条 规划背景	5
第二条 规划依据	5
第三条 规划属性	6
第四条 规划范围	6
第五条 规划期限	6
第六条 指导思想	6
第七条 规划原则	6
第八条 上位规划要求	7
第九条 规划目标	7
第十条 规划总体策略	7
第二章特色价值评估.....	8
第十一条 村落特色	8
第十二条 历史价值	8
第十三条 艺术价值	8
第十四条 科学价值	8
第十五条 文化价值	9
第三章保护内容与框架.....	10
第十六条 历史文化特色保护规划.....	10
第十七条 保护内容	10
第四章保护区划及管理措施.....	12
第十八条 划定原则	12
第十九条 保护区划划定	12



第二十条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保护管理规定	13
第二十一条	文物保护范围的保护管理规定	14
第二十二条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总体保护措施	14
第二十三条	核心保护范围内重点保护区的保护措施	15
第二十四条	核心保护范围内山水环境保护区的保护措施	17
第二十五条	建设控制地带风貌控制措施	17
第五章保护措施规划		18
第二十六条	整体格局的保护	18
第二十七条	空间格局的保护	19
第二十八条	传统街巷的保护	20
第二十九条	文物建筑的保护	20
第三十条	推荐历史建筑的保护	22
第三十一条	一般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22
第三十二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23
第六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24
第三十三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内容	24
第三十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25
第三十五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空间的保护	25
第七章村寨建设相关规划		27
第三十六条	空间管制规划	27
第三十七条	村寨功能规划结构	28
第三十八条	人口与用地布局	28
第三十九条	道路交通规划	31
第四十条	绿化及外部空间规划	31



第四十一条	给水工程规划.....	32
第四十二条	排水工程规划.....	32
第四十三条	供电工程规划.....	33
第四十四条	通讯工程规划.....	34
第四十五条	防山洪工程规划.....	35
第四十六条	环境卫生规划.....	35
第四十七条	消防专项规划.....	35
第八章	展示利用规划.....	40
第四十八条	展示利用原则.....	40
第四十九条	展示利用内容.....	40
第五十条	展示路线组织	40
第五十一条	展示设施规划.....	41
第五十二条	游客容量控制.....	41
第九章	近期实施工作安排.....	42
第五十三条	近期保护整治项目与措施.....	42
第五十四条	规划实施对策.....	43
第十章	近期保护投资估算.....	44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措施.....	45
第五十五条	规划实施总体策略.....	45
第五十六条	规划实施管理监督体系.....	45
第五十七条	规划实施管理人员	45
第五十八条	管理规章制度.....	46
第五十九条	日常管理.....	46
第十二章	附则.....	47



第六十条	成果内容	47
第六十一条	编制主体.....	47
第六十二条	审批程序.....	47
第六十三条	规划调整.....	47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坪坦侗寨是侗族村寨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鲜明的格局特色与深厚的历史文化价值，是侗族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之一。坪坦侗寨自九十年代以来经济发展迅速，2011 年坪坦村作为省级重点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对象后，村寨建设突飞猛进，整体风貌及特色受到空前威胁，需要尽快对村寨进行整体性保护。2012 年坪坦村寨登录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并着手申报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为有效保护坪坦侗寨丰富而珍贵的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持历史风貌与传承侗族优秀文化，科学指导村庄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正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 年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3 年修正版）
- （5）《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6 修正版）
- （7）《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2 试行）
- （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 （9）《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10）《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50357-2005）
- （11）《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 号）
-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 号）
- （13）《关于加强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商务部文化部，2007）
- （14）《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 年）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 （17）《湖南省新农村建设村庄整建规划导则》（2006 试行）



（二）地方相关法规文件及其他

- （1）《通道侗族自治县万佛山侗寨风景名胜区条例》
- （2）《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更新申报文本——侗族村寨》
- （3）《万佛山—侗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年）
- （4）《通道侗族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2009-2030 年）
- （5）《通道侗族自治县县域村镇体系规划》（2009-2030 年）
- （6）《通道侗族自治县坪坦乡总体规划》（2011-2030 年）

第三条 规划属性

根据《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用稿）的相关要求，本次规划是坪坦村寨作为历史文化名村的法定保护规划，同时，按照编制办法的要求，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与村庄规划同时编制，其规划深度要求与村庄规划相一致，其保护与控制范围的深度应能够指导村寨的保护与建设。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保护规划的规划研究范围为南至坪坦乡南界山体南部山脚；北至坪坦乡北界山体北部山脚；东至文朝观、龙井山、和尚钟、竹冲脚山体东侧山脚；西至竹筒山、苗山寨、瞭望山山体西侧山脚。规划面积 188.2 公顷，包含坪日村寨 11.2 公顷，阳烂村寨 10.2 公顷。其中重点规划村寨面积 81 公顷。

第五条 规划期限

本保护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近期规划为 2016—2020 年，中远期为 2021-2030 年。

第六条 指导思想

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传承发展。

第七条 规划原则

- （1）历史真实性原则
- （2）风貌完整性原则
- （3）居民生活延续性原则
- （4）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保护原则
- （5）区域系统保护原则



(6) 合理利用、永续利用原则

第八条 上位规划要求

《通道侗族自治县坪坦乡总体规划》（2011-2030 年）中，坪坦村为坪坦乡中心村，以发展休闲农业观光与旅游综合为主。

第九条 规划目标

通过保护规划和村寨建设相关规划，协调解决遗产保护与村民生活的矛盾，形成合理建设，可持续发展的侗寨发展模式，使坪坦村寨成为：

“侗汉历史文化交融特色突出、商贸集散特点彰显、非物质文化遗产遗存丰富，山、林、田、河、寨一体共生的，作为平坝侗寨类型典范的侗族历史文化古村落；以遗产保护为核心兼顾旅游发展，在保护村落格局与建筑、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完备生活及旅游服务设施的同时协调解决遗产保护与村民生活的矛盾，形成合理建设，可持续发展的侗寨发展模式。”

远期以遗产的保护利用为基础，加强村寨格局和建筑的保护，增强活态遗产的展示，成为通道向国内外展示侗族丰富的文化内涵，突出的民俗风情、精湛的建筑技艺的重要窗口。

第十条 规划总体策略

- (1) 重点保护坪坦村内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修缮村寨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推荐历史建筑，保留整治与村寨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民居建筑，保持坪坦村寨的历史真实性。
- (2) 保护坪坦村寨山、林、田、河、寨的整体特色格局，传承村寨历史格局、传统街巷肌理、建筑布局等，使其成为侗族聚落活态文化展示区。保护坪坦村寨内各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彰显其侗族传统文化的重要展示区功能。
- (3) 提升坪坦村寨村内自然环境，完善配套基础设施，使其成为居住环境优美、生活条件舒适的侗族村寨聚落。
- (4) 全面协调解决遗产保护与村民生活的矛盾，合理进行新寨选址，全面指导老寨合理保护与更新。
- (5) 合理利用坪坦村寨历史文化遗产和生态环境资源，发展特色鲜明的侗族



文化旅游景区。

第二章特色价值评估

第十一条 村落特色

坪坦村寨形成于宋代，历史悠久、文化遗存丰富、整体风貌保存较好，其特色可概括为以下几点：

- (1) 自明清以来的桂北及湘西南地区水、路商贸转运集散地之一；
- (2) 通道地区平坝类型侗寨的典型代表；
- (3) 侗族地区侗汉文化交流融合的突出见证；
- (4) 侗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重要村落。

第十二条 历史价值

坪坦村寨始建于宋代，村寨整体布局因地制宜，因商贸而发展。自明清形成的中心村寨，保留了完整的典型平坝类型侗寨的主要街巷格局。村寨内文物古迹较多，高坪鼓楼、孔庙、普济风雨桥等建筑遗产及历史环境要素丰富。历史码头旧址、河道驳岸等水运、商贸历史信息得到了较好的保留，具有极高的历史价值。

第十三条 艺术价值

村寨为典型的平坝侗寨类型，“林、田、河、寨”相互咬合的景观格局特色突出。村寨建筑建设因地制宜、统一有序而富于变化，与周边山水形成了错落有致的景观特色。寨内建筑的建造技术精妙，建筑风格简约、大方，建筑装饰工艺纯熟、内涵深刻，体现出极高的艺术水平，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

第十四条 科学价值

坪坦村具有“一中心多组团”的独特村寨规划布局，中心寨寨墙围合形成的两区多片的村寨内部布局特点以及独特鲜明的平坝类型村寨的水资源利用模式和消防体系都体现出坪坦村寨利用地形地貌以及周边资源条件建设的独特智慧，对研究侗寨村落规划、交通组织、市政技术具有重要的科学研究价值。同时，村内普济桥采用伸臂悬梁式木构架廊还体现出古代交通桥梁建设的智慧。





第十五条 文化价值

坪坦村寨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村寨包含 16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侗族大歌、琵琶歌、为也、侗族双歌等不仅反映了侗族文化丰富的精神内涵，还是侗族历史与信仰的重要记录形式与载体。另外，侗款是侗族社会发展的特有产物，其内容广泛，涉猎政治、军事、历史、文学、音乐等方面，是侗族口头文学艺术的一颗璀璨明珠。坪坦村寨还被列为“芦笙艺术之乡”，村内还拥有侗族琵琶歌、侗款的传承人。由此可见，坪坦村寨是侗族文化内涵的重要组成部分及具体表现。



第三章 保护内容与框架

第十六条 历史文化特色保护规划

坪坦村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结构为：环山、一河、三田、五寨，“林、寨、田、河”一体共生的原生态格局。

环山：村寨西部瞭望山、苗山寨、竹筒山等，村寨东部下凉万、文朝观、龙井山、竹冲脚、和尚钟、高红山、老虎山等，南部近山体。

一河：坪坦河

三田：村寨内较为集中的东部、西部以及北部农田区。

五寨：中心寨、高坪寨、吾牙寨、对门小寨、南部小寨。

第十七条 保护内容



表 3-1 坪坦村寨保护内容

	保护要素分类	保护要素
物质文化遗 产要素	村寨商寨一体的格局	坪坦河、商业街、码头 3 处、中心寨
	村寨选址模式	让利于田林的克制型村寨选址，包括村寨周围山体，中心寨、高坪寨、吾牙寨、对门小寨、南部小寨建筑等
	村寨平坝型格局特点	林地、村寨、河流、商道、农田
	村寨山水格局	环山围村，一河穿流的山水格局；包括坪坦河、龙井山、瞭望山、下凉万等
	村寨景观格局	寨中鼓楼、高观鼓楼、合欢楼、普济楼、高坪楼；周边山体（龙井山、瞭望山、下凉万等）；村内主要交通道路
	村寨布局模式	中心寨、高坪寨、吾牙寨、对门小寨、南部小寨
	村寨街巷格局	井字型街巷格局，包括村内主要道路、小寨联系道路、入户道路
	村寨传统街巷	4 条传统街巷约 350 米，古驿道约 150 米，廊街约 260 米
	村寨河渠水系	山泉 6 处、河 1 条、水井 3 处、水渠 4 条、池塘多处、水沟多处
	村寨历史环境要素	鼓楼 5 处、萨坛 3 处、风雨桥 1 处、古井 3 处、古商道 1 条、戏台 1 处、鱼塘户均 1 处、寨门 6 处、古墓区 3 处、庙宇 1 处、祠堂 2 处、寨墙遗址 540 米、河道 1 条、风水林 1 处、土地公 2 处
	古树名木	11 棵
	中心寨布局结构	寨墙 540 米、寨门 6 处、“十”字街巷
	中心寨建筑用地模式	建筑、建筑基址、水系、道路
	文物保护单位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普济桥；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包括寨中鼓楼、高坪鼓楼、飞山宫、南岳庙、孔庙 5 处
	推荐历史建筑	24 处
	侗族文化公建	鼓楼、风雨桥、凉亭、戏台、寨门、祠堂、寨墙
	汉族文化公建	城隍庙、南岳庙、孔庙
	民居	民居样式、材质、色彩、工艺
	河道、商业市场	古商业街、坪坦河、码头 3 处
非物质文化 遗产要素	国家级	3 项：包括侗锦织造技艺、侗戏、芦笙
	省级	3 项：包括侗族琵琶歌及其传承人吴永春、侗族大歌、侗款及其传承人吴祥跃
	市级	3 项：包括为也、侗族双歌、萨岁
	县级	7 项，包括侗笛、侗族建筑营造技艺、哆耶舞、侗族腌鱼、合拢宴、侗拳、高脚马
	其他	祭祀南岳大帝、祭祀孔子、祭祀城隍



第四章保护区划及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划定原则

为科学有效地保护坪坦村寨，更好地对历史文化名村实施保护，考虑其作为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的入选村落，保护区的划定按照遗产地的要求进行整体保护，并依照坪坦村寨的历史真实性、格局完整性、风貌连续性、文化空间集中性的原则，划定坪坦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第十九条 保护区划划定

(1) 核心保护区范围的划定

以坪坦村寨近山山脊线为界，包括五个村寨建筑密集区、“山、水、林、田”村寨格局要素以及村寨景观界面相关空间。其范围为：南至坪坦乡南界；北至坪坦乡北界；东至文朝观、龙井山、和尚钟、竹冲脚山体的山脊线；西至竹筒山、苗山寨、瞭望山山体的山脊线，具体区划边界以《保护区划总图》为准，面积约为 81.65 公顷。

核心保护区分为：重点保护区、山水环境保护区。

重点保护区面积为 10.4 公顷，涵盖坪坦村寨五个小型村寨及密切相关的环境空间、全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以及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建筑群。

山水环境保护区面积为 70.6 公顷，为核心保护区以内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地区，涵盖山、水、林、田以及墓葬等与村寨格局紧密联系的环境要素。

(2) 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

将坪坦村寨除核心保护范围以外与现有村寨联系紧密的可建设用地以及周边山体景观界面、山泉水源地、重要墓地等划为建设控制地带。其范围为：南至坪坦乡南界山体南部山脚；北至坪坦乡北界山体北部山脚；东至文朝观、龙井山、和尚钟、竹冲脚山体东侧山脚；西至竹筒山、苗山寨、瞭望山山体西侧山脚，具体区划边界以《保护区划总图》为准，面积约为 107.2 公顷。

(3)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落实

坪坦村内有一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一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普济桥

保护范围：保护范围为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扩 5 米

高坪鼓楼

保护范围：为墙基起外延 4.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8 米。

飞山宫

保护范围：东自鼓楼檐口外延 5 米，南自鼓楼檐口外延 10 米，西自鼓楼檐口外延 1.5 米，北自鼓楼檐口外延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各外延 8 米。

寨中鼓楼

保护范围：本体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扩 8 米

南岳庙

保护范围：本体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扩 8 米

孔庙

保护范围：本体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扩 8 米

第二十条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保护管理规定

坪坦历史文化名村所划定的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中村过境道路以东部分范围在《万佛山—侗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30)划定的核心景区范围内。村内涉及到核心景区范围的片区应延续《万佛山—侗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30)所提出的相关原则及保护要求，未在核心景区范围的应按照本次保护规划中所提的相关原则及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万佛山—侗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30)的保护措施：

- 标桩立界，明确核心景区范围。
- 严格限制建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报批；手续不全的，不得组织实施。
- 应尽快编制风景区详细规划，指导核心景区内各种建设有序进行。
- 景点建设、游道修建及其他游览设施建设应避免破坏自然山水格局与民



族村寨的整体风貌，避免破坏核心景区的生态环境。

- 控制核心景区内的居民点建设，万佛山丹霞地貌景观片及恭城书院——晒口红色文化景观片核心景区内禁止新建民居，百里侗文化长廊内核心景区的民居建设按保护措施严格审批，而且重建、改建民居的形式、风格、体量、建筑材料等应与民族村寨的整体风貌相协调。
- 规范游览活动，引导游客在指定游览区域内游览，非游览区域禁止入内。
- 核心景区如举办大型游乐活动及其他影响自然与人文环境的大型活动，应经风景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文化局、旅游局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 完善环保、环卫措施，减少当地居民生产、生活与游客活动对自然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二十一条 文物保护范围的保护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保护；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严格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保护，涉及文物保护范围的区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管理规定，从严进行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保护，涉及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充分结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保护。

第二十二条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总体保护措施

（1） 居住人口的确定

为维护历史文化名村村民的利益，保持侗族传统文化的延续，确定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居住人口约为 1100 人。

（2） 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与整治措施

针对建筑物、构筑物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以保持传统风貌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将除文物保护单位外的建筑分为推荐历史建筑、一般传统风貌建筑、与传统风貌协调建筑和与传统风貌不协调建筑四类，进行分类保护与整治。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同时，除文物保护单位及推荐历史建筑以外的民居建筑，在原址按原规模及风貌进行建筑更新、翻建的除外。



新建、扩建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侗族传统样式和材料来进行。在对民居建筑进行原址、原规模翻建或修复时，应采用杉木为主要建筑材料，建筑结构沿用侗族传统的穿斗结构，并在檐口、门、窗等局部装饰简单的雕刻图案；对鼓楼等公共建筑进行修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鼓楼原工艺进行修缮，不得改变鼓楼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工艺。

（3）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坪坦村寨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寨墙、古树、古井、风雨桥、风雨亭、萨岁、雷祖庙等能体现坪坦村寨传统特色和典型特征的构筑物和环境要素，应分类进行合理有效的保护，并注意保护与其相关的周边环境，保持风貌的协调性。

（4） 街巷历史格局的保护

保持原有街巷尺度、原有沿街建筑立面的连续性。保护原有的以青石板为主的铺地形式，延续以当地植被为主的绿化形式。

（5） 道路交通的组织

合理组织道路交通，基本保持原有道路断面形式。严格限制机动车进入重点保护范围内，保护传统的铺装不受损坏。

（6） 基础设施改善

基础设施改善措施的制定应当遵循与传统风貌相协调、避让历史文化遗产要素的原则。

（7） 外部装饰和其它设施的要求

保持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街巷两侧的外部装饰和生活设施等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建筑外立面的装饰和各种设施、广告牌等应以传统材料为主。

第二十三条 核心保护范围内重点保护区的保护措施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2 试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 修正版)》的保护原则及要求¹⁵进行保护。

- （1） 区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同时，文物保护单位及推荐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在原址



按原规模及风貌进行建筑更新、翻建的除外。

- (2) 区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以及由通道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发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 (3) 拆除推荐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原址按原规模及风貌进行建筑更新、翻建的，应当经通道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 (4) 重点保护区内的建筑根据建筑评估与分类，确定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与修缮方式：

对推荐历史建筑进行分类甄别。对优秀的历史建筑，原则上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要求进行保养、加固或修复。对其他历史建筑采取维修改善的方式，在不改变外观特征的前提下允许对内部进行适当的维修改造。

对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应严格保留建筑的原有边界、外观样式、内部结构、建筑材料及雕刻工艺等。在保证木构架主体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维护、修缮、整治，可对建筑内部进行适当的改造，增加必要的现代化生活设施，改善居住条件。

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建筑予以整治更新，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前提下对建筑进行内部改造和外部更新；对与传统风貌严重冲突的建筑物、构筑物，应择机拆除。

表 4-1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统计表

建筑整治措施	建筑面积(m ²)	所占比例%
保护	1719	2.2
修缮	4485	5.8
改善	41778	53.9
保留	17865	23.0
整治改造	9555	12.3
拆除	2166	2.8
合计	77568	100



- (5) 核心保护范围重点保护区内的建构筑物、整体格局、历史街巷、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应符合后述专项保护措施。不得改变村内空间格局以及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外观特征；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保持其原有格局与特征。
- (6) 建设活动应尊重原有地形，不得进行大规模土方工程，建设过程应结合原有宅基周边高程。

第二十四条 核心保护范围内山水环境保护区的保护措施

严格保护山水环境保护区内的山前林地、坪坦河、溪塘以及农田。严禁破坏山前植被、溪塘、河体驳岸。严禁破坏、占用区内农田。

- (1) 山体的保护：保护核心保护范围内村寨周边山体轮廓的完整性，禁止开山挖土及其他破坏山体界面连续性及完整性的生产生活行为。
- (2) 林地的保护：保护村寨紧密联系的风水林、果林及次松林。禁止滥砍滥伐、毁林开垦，注重山林防火工作的常态化管理。
- (3) 农田的保护：严格保护现有耕地规模，禁止占用耕地进行商业及住宅的建设。
- (4) 河塘水系的保护：保护山水环境保护区内的水体空间格局，保护区内水井、水沟以及山泉水的水质。禁止向水体内倾倒垃圾及其他污染物质。禁止填河、塘建房建设活动。
- (5) 山水环境保护区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第二十五条 建设控制地带风貌控制措施

建设控制地带内采取保护山林环境、严格控制新建活动的措施。

(1) 建设控制地带内非建设用地的控制措施：

规划保护村寨西部、东部及南部近山体的山体形态和自然植被，不得随意开山取土，破坏山林植被。

遵循因地制宜、因景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的植被，增种植桃、杏、核桃等经济林木，做到生态、经济、景观的统一。

遵循“预防第一”的原则，预防火灾、虫灾，保护森林。对境内森林实行封山



育林，不得乱砍乱伐树木，做好防火宣传，建好山林防火通道，让森林保持其原始风貌，永续利用。

对坪坦河加强保护，河道流向、断面形式要保持传统式样风貌，不得随意改变，沿河修建的各类设施不得破坏传统风貌，不得以任何理由填埋、硬化河道。

(2) 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用地的控制措施：

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现存的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改善，保留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建筑，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进行整治改造，对村寨北部沿坪坦河西侧严重影响村寨整体风貌的建筑进行拆除。

表 4-2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统计表

建筑整治措施	建筑面积(m ²)	所占比例%
改善	810	5.4
整治改造	14322	94.6
合计	15132	100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将工程设计方案上报通道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县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章保护措施规划

第二十六条 整体格局的保护

严格保护坪坦村环山、一河、三田、五寨，“林、寨、田、河”一体共生的原生态格局，保护各要素的相对位置、规模及相互关系：

保护村寨周边山体轮廓的完整性，保护村寨紧密联系的风水林、果林及次松林，禁止滥砍滥伐、毁林开垦。

严格保护现有耕地规模，禁止占用耕地进行商业及住宅的建设。

保护坪坦河水质，禁止向溪、塘内倾倒垃圾及其他污染物质。禁止填塘建房或占塘建房的建设活动。



第二十七条 空间格局的保护

严格保护坪坦村寨“林、田、河、寨”各要素的相对位置、规模及相互关系；保护村寨整体空间格局，保护五寨之间的空间围合关系；严格控制五个小型村寨现状规模，原则上不允许进行扩建。

（1） 周边山体的保护

保护村寨周边山体轮廓的完整性，禁止开山挖土及其他破坏山体界面连续性及完整性的生产生活行为。

保护村寨紧密联系的风水林、果林及次松林。禁止滥砍滥伐、毁林开垦，注重山林防火工作的常态化管理。

（2） 景观视线通廊的保护

严格控制各视线通廊内建筑物和电力电信设施等的高度，以保障重要公共建筑、重要观山点与周边山体及景观要素间的视线通廊的通达性。

（3） 建筑高度控制

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建筑最高不超过 3 层，檐口高度原则上不得高于 7m，屋脊高度不得高于 10m。建筑应为小青瓦或覆树皮坡顶。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最高不超过 3 层，檐口高度原则上不得高于 8m，屋脊高度不得高于 11m，建设活动应尊重原有地形。建筑应为小青瓦或覆树皮坡顶。

（4） 水体的保护

保护坪坦村寨内现有水网结构及水利设施，将现有水体进行分级保护。

一级保护：包括村寨周边山泉水及村寨水井水在内的饮用水。保护水体水质，在该区域内严格禁止进行对水质水量产生不利影响的一切活动。

二级保护：包括坪坦河水及水渠水在内的灌溉水。保护水体水质，健全排污设施，禁止向河、渠内倾倒垃圾及其他污染物质，禁止占压河道、改变河道宽度，硬化现有河道驳岸、破坏自然河滩等活动。

三级保护：包括村内池塘及明沟在内的卫生、防火、蓄养等用水。保护水体水质，禁止向池塘及明沟内倾倒垃圾及其他污染物，定期清理明沟及池塘，防止



阻塞水质变坏，保持池塘的蓄养功能。

第二十八条 传统街巷的保护

(1) 传统街巷格局的保护

严格保护村寨井字型街巷的尺度与风貌，保护现有四条传统街巷、一条古驿道及一条廊街。严禁侵占街巷空间进行建设，记录并标识消失街巷的信息。

(2) 传统街巷铺装材料

加强对现存石板铺装传统街巷路面的保护及修缮。保护范围内街巷的路面禁止采用石板以外的其他材料。已经采用非传统路面材料的，应逐步改造，恢复原有的石板路风貌。

(3) 沿街立面

保护沿街民居的传统建筑形式，保持街巷及两侧建筑的原有尺度关系，重点保护沿街建筑立面形式、建筑材料、建筑色彩等的统一性、连续性和视觉景观的完整性，使历史街巷景观得到延续。

(4) 街巷环境整治

维持路面清洁，及时清理沿街及沿街明沟的垃圾。加强对主街及其周边空间环境——尤其是沿主街的建筑入口环境的整治。

第二十九条 文物建筑的保护

(1) 保护措施制定和实施原则

村内现存文物保护单位有一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普济桥和一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寨中鼓楼、高坪鼓楼、飞山宫、南岳庙和孔庙。应依据相应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的相关要求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强调保护文物本体的历史真实信息，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内建筑环境风貌的完整性，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环境风貌的协调性。在制定各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时应采取审慎的态度。考虑实施措施的可逆性。保护措施与保护修缮技术方案须经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保护修缮工程必须委托拥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部门进行专项设计，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各项相关行业规范。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修缮设计方案须依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2） 文物保护一般性原则

- 原址保护。
- 现阶段保护区划范围涵盖已探明有保护价值不可移动的文物遗存，规划实施中应及时贯彻规划对新考古发现以及研究成果制定的应变方案。
- 强调现状保护的意义，避免保护性破坏。
- 减少干预，强调文物环境保护，定期实施日常保养。
- 整治危害文物风貌的建筑，改善街区环境。
- 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鼓励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

（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

普济桥

整体保护普济桥，加固主体结构，维护装饰性构件，做好木结构的防火、防虫，保护范围内严禁进行开发建设，加强整治现状环境，改善文物本体的环境。

（4）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

高坪鼓楼

保护范围内严禁进行开发建设，加强整治现状环境，改善文物本体环境。严格保护高坪鼓楼的历史真实性，加固主体结构，维护装饰性构件，做好建筑的防火、防虫工作。

飞山宫



保护现有飞山宫的祭祀功能，对文物老旧构件进行及时更换，加强建筑防火与病害治理。

寨中鼓楼

延续现有鼓楼功能，加固主体结构，维护装饰性构件，做好建筑防火、防虫工作，有针对性地进行日常保养与环境整治。

南岳庙

延续南岳庙现有功能，有针对性的进行结构加固，加强外墙、门、窗等构建的日常维护，禁止室内燃烧香烛，切实做好建筑防火与病害治理。

孔庙

保护现有孔庙的使用功能，对文物老旧构件进行及时更换，加强建筑防火与病害治理。

第三十条 推荐历史建筑的保护

将坪坦村内建筑风貌为传统风貌，且年代较为久远的建筑作为推荐历史建筑。

推荐历史建筑的保护原则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保养、加固与修复：

-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推荐历史建筑；对居住类推荐历史建筑采取维修改善的方式，在不改变外观特征的前提下允许对内部进行适当的维修改造。
- (2)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推荐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通道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湖南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 (3) 对推荐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推荐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通道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通道县文物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一条 一般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对一般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应严格保留建筑的原有边界、外观样式、内部结构、建筑材料及雕刻工艺等。为满足村民居住生活改善的需求，在保证木构架主



体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维护、修缮、整治，可对建筑内部进行适当的改造，增加必要的厨卫及其他现代化生活设施，改善居住条件。

第三十二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坪坦村寨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寨墙遗存、寨门、风雨桥、凉亭、古商业街遗迹、古井、古树、萨岁坛、雷祖庙、土地庙、河道、风水林、池塘、青石板路、墓葬等能体现坪坦村寨传统特色与典型特征的构筑物和环境要素，应分类进行合理有效的保护。

(1) 寨墙遗存、寨门的保护

坪坦村寨整体现有 6 座寨门及部分寨墙遗存，对质量较好的寨门进行维护，对质量中等的寨门进行加固。对现有 450 米寨墙墙基遗存进行保护，保护现有寨墙位置，防止寨墙材质进一步腐化、对占压寨墙的建筑物及构筑物进行拆除。

(2) 凉亭、风雨桥的保护

重点修缮凉亭柱体构架、风雨桥受损瓦面和遭腐朽的构件和桥板，整治其周边环境。

(3) 河道、水井、池塘的保护

村内现有山泉 6 处、水井 3 处、水渠 4 条以及池塘和水沟多处，严格保护坪坦河、水井、水沟以及山泉水的水质，禁止倾倒垃圾及其他污染物，禁止沿河建设、保持其自然河滩，防止河滩硬化建设；保护现有古井，禁止一切对古井水质有破坏的活动；保护现有鱼塘的数量及水质，禁止倾倒垃圾及填河、塘建房或占河道、池塘建房的建设活动。

(4) 风水林、古树的保护

村内现有风水林 1 处，古树名木 11 棵。严禁砍伐现有风水林内现有古树名木，禁止在古树名木周围进行建设等对古树有害的活动；保护现有风水林的规模及使用功能。

(5) 萨岁坛、雷祖庙、土地庙的保护

保护现有土地庙的祭祀功能，保持其开放性，维护其周围环境卫生。

(6) 墓葬区的保护



保护现有 3 片山体墓葬区，禁止侵占墓群的建设活动。保护墓区植被，加强墓区防火工作。

(7) 古商道的保护

保护历史商道的走向和格局，整治历史商道的历史环境。

(8) 青石板路的保护

严格保护现状传统的碎石及青石板铺地，严格控制古道尺度与材质，保持其两侧建筑的历史风貌。已被水泥铺路覆盖的青石板路予以恢复。

(9) 村域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加强对村域范围内古树、古桥、古井等历史环境要素的统计和保护，不得随意拆除古桥，不得随意挪移古树，不得随意填埋古井。

第六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三十三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内容

村内共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三项，包括侗锦织造技艺、侗戏、芦笙；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三项，包括侗族琵琶歌及其传承人吴永春、侗族大歌、侗款及其传承人吴祥跃；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三项，包括为也、侗族双歌、萨岁；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多项，包括侗笛、侗族建筑营造技艺、哆耶舞、侗族腌鱼、合拢宴、侗拳、高脚马等以及祭祀南岳大帝、祭祀孔子、祭祀城隍等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级别	名称	数量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侗锦织造技艺、侗戏、芦笙	3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侗族琵琶歌、侗族大歌、侗款	3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为也、侗族双歌、萨岁	3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侗笛、侗族建筑营造技艺、哆耶舞、侗族腌鱼、合拢宴、侗拳、高脚马等以及祭祀南	



	岳大帝、祭祀孔子、祭祀城隍	
--	---------------	--

第三十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严格保护各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相应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空间。传承曲艺、技艺类文化遗产，对曲谱、曲词等进行记录与整理，鼓励其传承人传授、传播侗族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延续款约类文化遗产，对款约、款条以及讲款仪式过程进行记录与整理，鼓励款约传承人传授、传播侗族款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传统手工艺类文化遗产，对手工艺制作过程、原料、工具等过程进行记录与整理。

级别	名称	传承人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侗族琵琶歌	吴永春
	侗款	吴祥跃

第三十五条 承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空间的保护

(1) 文化空间的保护原则

- (1) 真实性原则；
- (2) 发展性原则；
- (3) 尊重性原则；
- (4) 共享性原则；
- (5) 综合性原则。

(2) 文化空间的保护措施

做好坪坦村寨文化空间的建档和挂牌工作。在做好坪坦村寨文化空间普查的基础上，将村内各类文化空间进行真实、系统全面的记录，建立文化空间的档案和资料库。同时，完善文化空间的标识系统，做好文化空间的挂牌工作。

保护现存较完好的文化空间本体。大部分保存较好的文化空间已被列为文物或历史建筑，按照相应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求对文化空间本体进行保护、整治。如切实保护鼓楼、戏台、孔庙、南岳庙、等文化建筑及萨岁坛、芦笙广场、款场、雷祖庙、土地庙等文化空间。

保护现有活态文化生活，保持现有寨民的生活状态，将整个坪坦侗寨作为一个整体的文化空间，各种文化生活融入在村民的日常生活之中。



通过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的展示、宣传。坪坦侗寨的侗锦织造技艺、侗戏、芦笙、侗族琵琶歌、侗族大歌、侗款、为也、侗族双歌、萨岁、侗笛、侗族建筑营造技艺、哆耶舞、侗族腌鱼、合拢宴、侗拳、高脚马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经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坪坦村寨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支持其传播活动，通过展示设施、出版物、广告、专题宣传片、多媒体、网络等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自身及其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展示、宣传，扩大文化遗产的影响力，让更多的人共享坪坦村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七章村寨建设相关规划

第三十六条 空间管制规划

(1) 管制原则

规划按照“全面控制、分类管理、突出重点”的原则，对坪坦村域范围的重要资源进行全面控制，划定不同的管制区域，实施分类管制措施，重点加强对居住密集区的空间管制。

(2) 空间管制分区及措施

将建设控制地带内坪坦村寨范围作为规划区进行管制，划分为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已建区四种管制分区。规划布置详见《空间管制规划图》。

禁建区包括坪坦村内西部瞭望山、苗山寨、竹筒山等，村寨东部下凉万、文朝观、龙井山、竹冲脚、和尚钟、高红山、老虎山等，南部近山体等的山体所在地区以及山体水源地、基本农田、林地等。禁建区内严格禁止城镇建设及与限建要素无关的建设行为。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开禁止建设区的，必须经法定程序批准，必须服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

限建区包括一般农田、河道等，限建区内原则上禁止城镇建设，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建设项目在控制规模、强度下经审查和论证后方可进行。

已建区是指已有的村寨建设用地地区。

适建区是指除上述三种分区以外的可以进行建设的地区。

以上四类空间管制分区的建设控制要求如下：

禁建区部分位于建设控制地带内，部分位于核心保护范围内；其中：处于核心保护范围内的禁建区必要的建设活动应满足核心保护范围的保护要求，处于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禁建区必要的建设活动应满足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要求。

限建区位于核心保护范围内，该区内建设活动应满足核心保护范围的保护要求。

已建区位于核心保护范围的重点保护区内，该区内必要的建设活动应满足核





心保护范围重点保护区的保护要求。

适建区位于建设控制地带内，该区内的建设活动应满足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要求。

第三十七条 村寨功能规划结构

规划结构为“一轴、九片、两核心”。

一轴：坪坦河文化展示轴。

九片：文化综合展示区、生态农田展示区、风水墓群展示区、吾牙寨展示区、对门小寨展示区、南部小寨展示区、新寨综合服务区、南部农田区、北部农田区。

两核心：中心村寨文化展示核心、高坪村寨生态博物馆展示核心。

第三十八条 人口与用地布局

(1) 村寨人口预测

坪坦乡人口均集中于坪坦村寨，人口类型均为侗族原住民人口，2015 年统计村域现状人口为 1093 人，其中 910 人居住在核心保护范围内，183 人居住在核心保护范围外商业街及其周边。近期规划至 2020 年，人口增长约 180 人，村域人口将达到 1273 人，远期村寨规划至 2030 年，人口自然增长约 500 人，村域人口将达到 1593 人。

考虑到原住民的比例对于历史文化名村延续性的重要意义，应维持一定规模的古村人口，规划核心保护范围内人口基本保持不变。至 2030 年，村域规划人口控制为 1400 人，其中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内 1100 人，核心保护范围外商业街及其周边地区 100 人，新村规划人口 200 人。另外 193 人结合乡域统筹进行跨村协调解决。

(2) 产业规划

- (1) 鼓励发展生态农业、旅游文化产业；
- (2) 引导发展农产品和旅游手工艺作坊；
- (3) 禁止非生态友好型产业、限制非文化创意类型产业的进入。

(3) 用地发展方向



村寨主要用地未来应向西北方拓展，按照老村户均占地 70-80 m²，新村设置 200 人的用地。在坪坦村以北适当区域，结合乡域统筹协调解决 123 人用地布局。

(4) 用地功能布局调整

参考坪坦乡农田规划，对现状用地功能进行调整，于坪坦村寨西北部新增一处新村建设用地。新村用地占用《坪坦乡农田规划》中一般农田的部分，通过与中心村寨和南部小寨以南两块村寨建设用地进行置换，以保证一般农田的总量平衡。规划布置详见《村寨用地使用规划图》。

远期规划：为 2020 年以后，至 2030 年，老寨内不增加建设用地，新寨根据人口适当增加建设用地”

村域范围：

规划新增一处 4.5 公顷新寨用地用于村庄未来建设发展。规划北侧新寨结合旅游服务及停车场布局，尽可能将居住用地布置在用地充足的地块。将新村西北侧作为新村的预留地

新村范围内，户均占地不得超过 180 m²。

新村范围内的新家那建筑，在建筑色彩、体量、高度、屋顶形式与侗族传统风貌相协调。

老寨范围：

沿主街两侧及历史建筑密集区鼓励旅游功能植入，如特色农家餐饮、旅游产品售卖及民居等文化展览。

老寨内现状民居遗迹较多，核心保护范围内可逐步翻建，建设控制地带内宜小规模分期集中建设，功能宜为旅游度假、艺术家作坊等，吸引高收入长期居留群体。新建建筑应保持与周边空间环境、风貌和街巷肌理相协调。

核心保护范围其它区域及建控地带其它区域：以居住为主，鼓励特色农家民宿接待。



(5) 用地平衡

表 7-1 坪坦村寨用地平衡表

用地 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公顷）
V	村庄建设用地		17.85
	其中	村民住宅用地（V1）	11.34
		其中	
		住宅用地（V11）	10.66
		混合式住宅用地（V12）	0.68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V2）	2.57
		其中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V21）	1.66
		公共场地（V22）	0.91
		村庄产业用地（V3）	1.2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V4）	2.70
		其中	
N	其中	道路用地（V41）	2.07
		交通设施用地（V42）	0.63
		村庄其他建设用地（V9）	-
N	非村庄建设用地		0.31
	其中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N1）	-
		国有建设用地（N2）	0.31
E	非建设用地		169.99
	其中	水域（E1）	6.94
		农林用地（E2）	163.05
		其他非建设用地（E9）	-



用地合计	188.15
------	--------

第三十九条 道路交通规划

(1) 村域范围

新村设置一条主要车行道路连接村北部未来经过的省道以及新村出入口及主要广场；

并于入村口增设一处停车场，面积约 1800 m²，能够容纳约 60 辆旅游大巴车。

(2) 老寨范围

老寨范围内，保留现有村级道路，在新村服务区、坪坦河东岸、中心村寨东北部、增设步道，加强村寨与遗产点的联系，新建主要步行游道宽约 4 米以青石板铺装为主，次要步行道路宽约 2 米以鹅卵石为主。

拓宽高坪寨东侧土路至 1.5-2 米，改用碎石铺装，改善村内上山步道环境。

老寨和新村内道路要考虑无障碍设施，增加残疾人坡道等设施。

(3) 停车场

机动车集中停放，主要位于北部新寨新建的停车场处，控制外来机动车进村，建议利用电瓶摆渡车将游客接入老寨。

规划 2 处停车场，1 处位于新村入口处，占地面积约 1800 平米，可容纳 60 辆小型机动车；另 1 处位于规划新村道路与 X083 县道交汇处，用地面积约 2400 平米，可容纳 80 辆小型机动车。

第四十条 绿化及外部空间规划

(1) 村域范围

村寨周围重要近山体及周边 200 米范围进行环境景观控制。

主要游览道路两侧形成绿化廊道，间种景观树木，增加植被种类，形成主题特色观景廊道。沿村内主要街巷两侧，加强绿化，运用小型盆栽、临街绿地等多



种方式增加绿化空间。

农业种植结合农田划分、陇间树阵，形成富有地域特色的台地式、平地式农业生态景观。

坪坦河道两侧 50 米范围内加强绿化种植，可布置花田、结合沿河开放空间点缀景观树木。

（2）村寨范围

沿中心村寨周边结合寨墙进行生态景观控制。其他村寨边界至山体之间应重视生态抚育，形成对古村密实的绿化环绕。

沿河流、沿核心保护范围内巷道周边、建设控制地带主要巷道两侧，加强绿化，形成绿色景观廊道。

对历史环境要素如河流、泉井、寨门等，以及古村内可远眺山体处的周边空间环境应重点整治。

古村建设边界至山体之间应重视生态抚育，形成对古村密实的绿化环绕。

第四十一条 给水工程规划

（1）水量预测

村庄用水量预测按照集镇区生活用水指标(含公共建筑、服务行业)近期按 150 升/人·日预测，远期按 180 升/人·日预测：坪坦村近期生活用水量为 $0.150 \times 1205 = 191\text{m}^3/\text{日}$ ，远期生活用水量为 $0.180 \times 1300 = 287\text{m}^3/\text{日}$ 。

（2）水源规划

规划村寨水源接坪坦村寨南部小寨的水塔，水量基本满足坪坦现有村寨、新寨生活用水量的要求。

（3）管网布置

沿现有或规划道路敷设。供水管网布置形式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方式。规划布置详见《村寨给水管线规划图》。

第四十二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规划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2) 污水管网规划

规划在坪坦村寨西北新寨内建一座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规模按 $510 \text{ m}^3/\text{d}$ 规划，污水池规模不宜过大，建议在 100m^3 左右，结合新寨建设布置，不单独占地。规划布置详见《村寨污水管线规划图》。

(3) 雨水管网规划

规划雨水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坪坦老寨利用现有明渠进行雨水收集与排放，雨水用于稻田灌溉、池塘蓄养等，最终汇入坪坦河。

为加强对雨水的利用，规划区可以采用透水性材料铺装路面，对不适合做成透水铺装的硬化地面，可排入周围的绿地，由绿地入渗消纳雨水渗入地下。

规划布置详见《村寨雨水管线规划图》。

第四十三条 供电工程规划

(1) 用电负荷预测

表 7-2 坪坦村用电负荷预测一览表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2)	供电指标 (w/m^2)	同时率	用电负荷 (kw)
老寨	92700	40	0.2	741.6
新寨	16000	40	0.2	128

预测坪坦村寨最大用电负荷为 869.6KW 。

(2) 变电设施规划

规划坪坦村寨电源来自通道县城，可满足村寨整体的用电需求。

规划重点公共建筑的配电箱距地 1.8 米左右挂墙明装，新建建筑配电箱距地 1.4 米左右牵墙暗装。

(3) 线路敷设

规划区 10kV 线路及低压配电线路主要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对于无法直埋的路段，可沿墙设置配电箱，电线从配电箱沿墙敷设到各用电区域。重点文化保护建筑支线选用 ZR-BV-500V 阻燃导线，其他建筑支线选用 BV-500V 绝缘导线。导



线经电线线槽沿墙明敷。

规划布置详见《电力工程规划图》。

第四十四条 通讯工程规划

(1) 电话用户预测

规划采用乡镇电话普及率法对电话用户进行预测。规划人口为 1593 人，电话普及率为 40 部/百人，远期电话可达 638 部。

(2) 电信规划

规划区实行等位拨号，规划区用户线：638 线。其中新寨需交换机容量 158 门、老寨 578 门。

规划坪坦村寨通信电缆来自通道县城。

规划分别在新寨设 1 座交接箱，在老寨设 2 座交接箱，分别为 132 对、482 对，采用落地式，每座占地 2~4 平方米。

(3) 有线电视规划

规划坪坦村寨有线电视普及率 100%。有线电视采用光纤传输，新寨、老寨各设一个光交接箱，光交接箱的覆盖半径是 500~800m。

(4) 邮政设施规划

为满足坪坦村寨未来发展对邮政服务的需要，在坪坦村寨新寨设置 1 处邮政所，不单独占地，结合旅游设施布置。

(5) 通信线路敷设

规划电信主电缆沿电力管线同向穿排管敷设，配线电缆采用直埋敷设，用户配线全部采用交接箱配线方式。

规划布置详见《电信工程规划图》。

(6) 智慧景区建设

设置景区监督管理决策平台及管理平台、视频监控系统、LED 大屏幕信息发布系统、无线通讯技术



第四十五条 防山洪工程规划

(1) 防山洪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94), 确定坪坦老寨的防山洪标准按照能抵御 50 年一遇规划; 新寨的防山洪标准按照能抵御 50 年一遇规划。

(2) 防山洪规划

由于规划区依山而建, 所以可采用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消除山洪危害。工程措施主要是规划在村落四周山体修建截洪沟; 生物措施主要是植树、种草, 控制水土流失, 削减洪峰。

对侵占排洪沟的临时构筑物、垃圾和杂物等进行清理, 加强对排洪沟及截洪沟边坡和沟底的保护。

第四十六条 环境卫生规划

(1) 生活垃圾预测

生活垃圾产生量指标: $1.5\text{kg}/\text{人}\cdot\text{d}$, 高峰系数取 1.2; 规划坪坦老寨、新寨共 1593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 吨/日, 高峰日产生量为 2.9 吨/日。

(2) 环卫公共设施规划

规划区内生活垃圾全部采用容器化、密闭化方式收集。垃圾箱的设置间隔为: 主街道 100~200 米, 山巷 200~400 米。

规划坪坦老寨、新寨共设置 2 处密闭垃圾收集站。不单独占地, 老寨结合现有废弃农舍进行布置, 新寨结合新建公共设施布置。

规划坪坦老寨和新寨共设置 8 处公共厕所, 其中老寨 7 处, 新寨 1 处。公共厕所建筑物应达到三类标准的要求, 新建及改造的公厕为水冲式厕所。居民家庭厕所由旱厕逐步改为水冲三格式化粪池。

第四十七条 消防专项规划

(1) 建筑防火规划

坪坦村寨建筑以木结构为主, 房屋间距小, 建筑密度高, 做好消防工作



是保障坪坦村寨安全发展的重中之重。老屋结构难以进行全面改造，建筑之间也难以满足防火间距要求。

- a) 原有建筑物应谨慎使用明火，以液化石油气罐逐步取代碳炉做饭生火。
- b) 居民院落内禁止堆放木材、燃煤、树枝等易燃物品。
- c) 严禁在街巷内私建个人房屋，阻碍消防通道。
- d) 新建建筑在保持村落原有风貌的基础上，对木构建筑相邻面刷无色防火涂料，提高建筑的耐火等级，使之起到阻止火势蔓延的作用。
- e) 文物保护建筑及历史建筑根据防雷规划评估增设避雷装置。
- f) 村内阻止消防车通行、人流疏散的违章建筑物，必须予以拆除。禁止居民私扯电线，沿现有建筑物墙体、梁、柱等敷设的截面小，老化的电线，必须予以更换，并穿阻燃管，防止负荷过大引发火灾。
- g) 加大宣传力度，普及消防知识，使村内居民具有良好的防火意识和一定的防火技能，使居民在消防队到来前控制火势或将火扑灭。

新村建设时应满足《农村防火规范》中规定的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等相关要求。

(2) 村寨消防分区规划

规划将建筑密集区以 5000 平方米的最大标准进行分区控制，结合村寨道路通行条件、消防车扬程及水塘分布情况形成分区，保证能及时控制及扑灭火情。

规划分区遵循以下原则：

- h) 保证每个分区内一条消防通道通过。
- i) 尽量保证每个分区或每两个分区内有一个水塘；结合水塘，加泵加压，作为应急消防供水；部分沿河道分布建筑则可利用河水。



- j) 尽量保证每个分区以消防点为中心，利用消防点以开敞空间布置的原则，尽可能扩大每个分区的间距，使消防点的消防设施能够快速进入周边分区。

规划形成总计 18 个分区，分区如下：

- a) 中心寨形成 7 个分区，分区编号 4—10。分区 4 面积约 4950 平方米，分区 5 面积约 4990 平方米，分区 6 面积 4970 平方米，分区 7 面积 4920 平方米，分区 8 面积 4740 平方米，分区 9 面积约 4275 平方米，分区 10 面积约 4690 平方米。
- b) 高坪寨形成 2 个分区，分区编号 14—15。分区 14 面积约 4550 平方米，分区 15 面积约 4685 平方米。
- c) 吾牙寨形成 3 个分区，分区编号 1—3。分区 1 面积约 4980 平方米，分区 2 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分区 3 面积约 3300 平方米。
- d) 对门小寨形成 3 个分区，分区编号 11—13。分区 11 面积约 4915 平方米，分区 12 面积约 4500 平方米，分区 13 面积约 3645 平方米。
- e) 南部小寨形成 3 个分区，分区编号 16—18。分区 16 面积约 4145 平方米，分区 17 面积约 4410 平方米，分区 18 面积约 3715 平方米。

(3) 消防通道规划

规划结合村寨道路设施规划，提升车行及主要步行道路整治时路基承载力，使该道路满足消防车通行的宽度及负重要求。

规划采用小型消防车，车身自重 0.5 吨，扬程 50 米。通行尺度要求车道的净宽、净空高度不小于 2.5 米；尽端路需设置相应回车场地。

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严禁设置隔离桩、栏杆等障碍设施，不得堆放土石、柴草等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

(4) 消防点设置规划

在芦笙坪、款坪、乡政府、新村停车场等设置固定地点（有存储消



防设备的房屋各 1 间);

配置手抬机动泵、消防水枪、水带、手提式灭火器及破拆工具,有条件时增设配置有若干灭火器或简易灭火装置的消防摩托;

配置 15 名有义务、志愿或治安与消防联防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员;

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宜大于 60 米,根据建筑布局具体设置,以保证有两支水枪的充实水柱能同时到达建筑为宜。当村庄在消防点的保护范围内时,室外消火栓栓口的压力不应低于 0.1MP;当村庄不在消防站(点)保护范围内时,室外消火栓应满足其保护半径内建筑最不利点灭火的压力和流量的要求;

设置明显的标识和便于村民报警的火警电话。

(5) 消防给水规划

规划 3 处高位消防水池,容积 400 立方米,以满足消防用水需求。其中一处(X1)为原有高位消防水池,规划进行扩容;另两处为新建消防水池,规划建议选址一处(X2)位于对门小寨西北侧瞭望山,另一处(X3)位于吾牙寨东侧下凉万。

消防水池 X1 设计标高 456.5 米;

消防水池 X2 设计标高 493.0 米;

消防水池 X3 设计标高 463.0 米。

消防水池主要保证蓄水足够,具体选址由村民共同参与确定。

利用现有水资源配套综合应急水源体系。规划结合坪坦村寨内部及周边各处水塘,增设水泵,提升现有水压,作为老寨应急用消防用水水源;利用坪坦河水作为应急消防用水水源并在普济桥北侧设取水码头,与消防通道相连。同时,作为消防用水水源的水塘及河水应防止被可燃液体污染。

(6) 消防管网规划



3 处消防水池联合供水，结合市政给水管网形成环线，保证供水充足。若水压不够，可在水进入环线处设置增压泵，保证消防用水压力。

管网间设止回阀，防止水回流，保证某段管线出现问题时不影响其他区段的供水，保证其他区段的消火栓能正常使用。止回阀分隔的每段管线内消火栓数量不得超过 5 个。

跨河敷设的管线入地穿过，管道进行抗腐处理。

连接高位消防水池的管线管径不小于 DN110，连接室外消火栓的管线管径不小于 DN65。

规划布置详见《消防系统规划图》。



第八章展示利用规划

第四十八条 展示利用原则

- (1) 以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为前提；
- (2) 确保保护与利用的和谐统一；
- (3) 确保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的有机结合；
- (4) 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 (5) 按照合理、科学、适度的态度进行保护与展示利用；
- (6) 学术研究和科学普及相结合。

第四十九条 展示利用内容

坪坦村寨整体格局、山水环境、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列为展示内容。

表 8-1 坪坦村寨保护建筑物及构筑物功能利用汇总

名称	占地 (m ²)	修缮要求	推荐功能	兼容功能
鼓楼 (5 座)	278	保护与修缮	参观、展览	村民会议
风雨桥	152	保护	参观、登桥游览	交通
寨门 (6 座)	80	日常保养	参观、展览	交通
凉亭	20	修缮	参观、展览	休憩
孔庙	75	日常保养	参观、展览	图书馆
南岳庙	68	日常保养	参观、展览	祭祀
城隍庙	14	日常保养	参观、展览	祭祀
戏台	54	日常保养	参观、展览	表演
飞山宫 (2 座)	130	日常保养	参观、展览	祭祀
萨坛 (3 座)	40	日常保养	参观、展览	祭祀
风水林	80	日常保养	参观、展览	祭祀
雷祖庙	3	日常保养	参观、展览	祭祀
土地庙	3	日常保养	参观、展览	祭祀
古井	30	日常保养	参观、展览	降低使用强度

第五十条 展示路线组织

游线组织上分为主要展示游线和次要展示游线、水上展示游线 3 条线。

线路 1: 主要展示游线: 串联中心村寨侗族文化综合展示区——侗族生态农



耕文化展示区——水上文化展示区——高坪村寨展示节点——对门小寨展示区。

线路 2：次要展示游线：串联中心村寨文化展示区——吾牙村寨展示区——墓葬文化展示区——南部小寨文化展示区。

线路 3：水上展示游线：沿坪坦河串联中心村寨展示区——普济桥核心展示节点——山体景观展示区——农田景观展示区

坪坦村寨历史文化体验主要以参观、展览、体验为主，同时通过民俗的餐饮、饮食的开发，并开发观光农业等辅助设施，吸引周边城区居民甚至全国游客来坪坦村寨度假，以达到休闲、娱乐的目的。

第五十一条 展示设施规划

展示设施本着结合景点设置的原则，以满足游客休闲、游憩、娱乐为主要目标，结合村内现有建筑，更新原有建筑的配套设施与建筑功能。

旅游区内需设立旅游接待中心及适量的公厕、问询、停车、休憩、垃圾箱、派出所、旅店、银行等服务设施。

依据侗族村寨和游客使用的市政设施基本要求，共配置公厕 8 处，卫生站 1 处，停车场 1 处，可容纳 80 辆机动车。通过明确的标识指示位置。

第五十二条 游客容量控制

据坪坦村寨的游线规划初步方案，分别测量游线的长度。采用道路法测算，以每个游人所占平均道路长度，在不影响游览质量的情况下，计算不同指标中的空间容量。在《旅游景区容量指标》中规定，游步道的容量指标为 5~10 平方米/人，其中 5 平方米/人为主要街道的适宜指标，计算游客容量：年适宜游客容量约为 15.8 万人。



第九章近期实施工作安排

第五十三条 近期保护整治项目与措施

本规划近期为 2016-2020 年。近期保护规划重点范围为核心保护范围及老寨内集中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范围。具体保护整治项目包括：

(1) 建档

规划近期内对坪坦村寨内推荐历史建筑建立档案、设置保护标志；在核心保护范围主要出入口树立明显的标识牌，标明坪坦村寨历史沿革、概况特色、保护区划等。

(2) 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的保护与整治

规划近期内，对文物保护单位严格保护，对核心保护范围内推荐历史建筑，按照历史建筑的标准进行修缮，对具有传统风貌质量中等的建筑进行改善，质量较差的建筑进行抢救式维修。

(3) 道路交通设施建设

规划近期改善旅游路周边环境，对机动车进行有效分流，在完善机动车可达性的同时减少机动车交通对古村的影响。

(5) 生态环境整治

加强治理村落生态环境，重点对河道内的环境进行治理，保持河道及两侧整洁的环境，营造良好的滨河景观，改善入村环境景观。

(6)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规划近期内，在新寨建立 1 处停车场和旅游接待服务设施，满足旅游服务的需要。

(7)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规划近期从双江镇引入供水水源，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或《农村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准则》，供水范围为老寨、新寨，以满足村寨发展所需。

规划近期结合新寨建设布置污水处理设施，规模按 510 m³/d 规划，不单独



占地，处理新寨、老寨的污水。在四周山体山脚修建截洪沟，消除规划区的山洪危险。

规划近期在新寨、老寨设置垃圾密闭收集站，并按具体要求设置公共厕所和垃圾箱。

（8）管理机构与制度建设

按照保护规划要求成立坪坦村寨历史文化名村管理委员会，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第五十四条 规划实施对策

- （1）加强制度和机构建设。
- （2）给予资金优惠政策。
- （3）加强宣传提高保护意识。
- （4）保护与利用并举。
- （5）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第十章 近期保护投资估算

项目	子项	投资(万元)	小计(万元)
重点文物建筑及推荐历史建筑修缮费用	重点文物建筑保护(约 537 m ²)	30	100
	推荐历史建筑修缮(约 1495 m ²)	70	
其他建筑的整治费用	传统风貌建筑改善(约 14196 m ²)	497	763
	整治改造与传统风貌建筑不相协调建筑(约 7959 m ²)	239	
	拆除与传统风貌建筑不相协调建筑(约 722 m ²)	27	
市政基础设施的改善费用	给水工程	120	390
	排水工程	110	
	电力工程	80	
	电信工程	80	
环境、生态工程	道路改造	100	170
	绿化	50	
	款场、芦笙广场维护	20	
总计			1513

远期保护投资配合侗族村寨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相关工作进行：

项目	子项	投资(万元)	小计(万元)
村庄环境整治工程	山体绿化保护工程	200	800
	老寨内部环境整治工程	600	
遗产展示工程	芦笙及民俗展演活动工程	380	880
	侗族生态展示馆	200	
	遗址展示工程	350	
总计			1680



第十一章规划实施措施

第五十五条 规划实施总体策略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坪坦村寨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管理应在管理方面落实下列工作：

- （1）深化历史文化名村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机构建设和职能配置。
- （2）大力推进依法管理，加大执法力度。
- （3）加大对坪坦历史文化名村文化遗产综合保护的力度。
- （4）加强对坪坦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工作的政策研究与制定工作。
- （5）增加坪坦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工作的科技含量。
- （6）强化坪坦历史文化名村文物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
- （7）强化坪坦历史文化名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管理工作等。
- （8）形成全体社会共同参与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工作的服务意识。

第五十六条 规划实施管理监督体系

建议在县级层面，设立更高级别的监管机构——通道侗寨管理委员会，统一协调各个部门的资源，在对遗产相关保护要素的充分认识的基础上，实现统筹管理。

建议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经由相关管理部门授权的责任规划师协助对区内建设方案进行审批。

完善机构体系，尽快组建档案资料库、监测站、事业研究机构，并与地方相关专业机构合作。

第五十七条 规划实施管理人员

- （1）建立、健全从业资格认定程序，严格筛选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文物与



文化遗产保护从业者。

- (2) 完善专业培训机制。
- (3) 明确责任，完善奖惩机制。
- (4) 主要机构、主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业务相对独立。

第五十八条 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通道县人民政府应制定并颁布坪坦村寨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管理条例，管理条例主要包括：

- (1) 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包括四至边界、各项具体管理和环境治理要求。
- (2) 管理体制与经费，包括各级地方政府、行政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责。
- (3) 根据规划内容制定保护管理内容及要求。
- (4) 制定对保护行为的奖励以及对破坏活动的处罚措施。

第五十九条 日常管理

- (1) 历史文化名村的日常管理应由坪坦村寨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
- (2) 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有：保证安全，及时消除隐患；记录、收集相关资料，做好业务档案；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
- (3) 建立自然灾害、遗存本体与载体环境以及开放容量等监测制度；
- (4) 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对可能造成的损伤采取预防性措施；
- (5)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全因素。



第十二章附则

第六十条 成果内容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规划附件（含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历史建筑档案）三部分，批准后的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一条 编制主体

本规划湖南省通道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实施过程中由通道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护要求与措施的解释工作。

第六十二条 审批程序

保护规划编制完成后报湖南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六十三条 规划调整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因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确需调整的，由通道县人民政府提出专题报告，经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编制调整方案。调整后的方案应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报审。



附件

历史建筑档案



目录

历史建筑索引图.....52

戏台.....53

城隍庙.....54

吴式飞山宫.....55

吴文海宅.....56

黄敏兵宅.....57

吴敏芳宅.....58

杨秀安宅.....59

吴天会宅.....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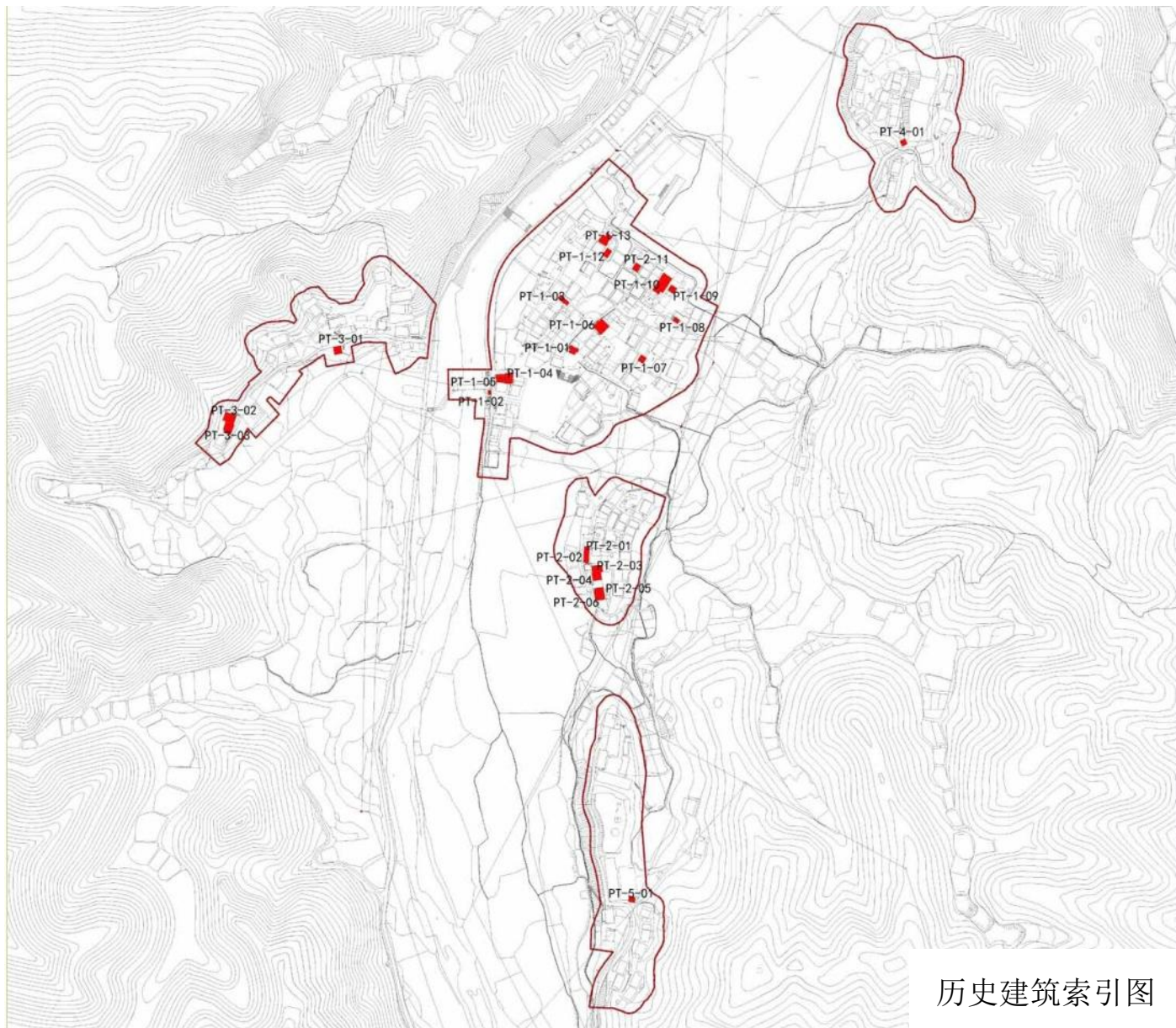
吴文广宅.....61



吴志勇宅.....	62
吴友志宅.....	63
石文亮宅.....	64
石文革宅.....	65
吴永秀宅.....	66
吴永海宅.....	67
吴国栋宅.....	68
吴国兵宅.....	69
吴永克宅.....	70
杨共海宅.....	71
普济楼.....	72



吴群雄宅.....	73
吴强风宅.....	74
和欢楼.....	75
高观鼓楼.....	76





区位图		平面图		编号: PT-1-01			
				名称	戏台	保护级别	重点保护
现状照片				产权	公产	产权人	——
				初始建造年代	清同治三年 (1864年)	最近维修年代	1985年
				历史建筑面积	53平方米	建筑高度	一层
				居住人口	——	居住户数	——
				原用途	祭祀	现用途	祭祀
				价值评估			
				戏台为四坡屋顶，木构建筑，是侗族村寨戏台的典型代表，为寨民观看戏曲、歌舞表演等活动的重要场所，建筑整体形态美观，风貌保存较好，梁架上建造信息清晰完整，是坪坦村寨重要公共建筑之一，具有较高的科学和艺术价值。			
				现状评估			
				建筑整体保存完好，主体结构保存完整，质量中等，梁柱局部有裂纹。			
				规划保护措施			
				修缮房屋主体梁架结构，清理柱体不规范张贴，延续现有使用功能。			



区位图		平面图		编号: PT-1-02			
				名称	城隍庙	保护级别	重点保护
现状照片				产权	公产	产权人	——
				初始建造年代	清代	最近维修年代	2007年
				历史建筑面积	14平方米	建筑高度	一层
				居住人口	——	居住户数	——
				原用途	祭祀	现用途	祭祀
				价值评估	房屋始建于清代，砖木结构建筑，融入汉族建筑风格，是寨民祭祀城隍的重要建筑，建筑造型别致，具有较高的科学和艺术价值。		
				现状评估	建筑质量中等，屋顶、墙面基本完好，砖墙面有青苔，建筑仍在使用中。		
				规划保护措施	对建筑整体进行修缮，清理墙面，粉刷墙体。		



区位图		平面图		编号: PT-1-03			
				名称	吴氏飞山宫	保护级别	重点保护
现状照片				产权	公产	产权人	——
				初始建造年代	1763年	最近维修年代	2012年
				历史建筑面积	88平方米	建筑高度	一层
				居住人口	——	居住户数	——
				原用途	祭祀	现用途	祭祀
				价值评估			
				建筑为吴氏飞山宫，三开间，传统木构建筑，是村寨内吴姓寨民重要祭祖祠堂，建筑横梁为清代遗留，保留重要建造信息，房屋门窗雕花大方美观，具有较高的科学与艺术价值。			
				现状评估			
				建筑于2012年重新整修，建筑质量较好，仍在使用的。			
				规划保护措施			
				延续建筑现有使用功能，加强建筑本体及其周围环境的维护工作。			



区位图		平面图		编号: PT-1-04			
				名称	吴文海宅	保护级别	一般保护
现状照片				产权	私产	产权人	吴文海
				初始建造年代	民国	最近维修年代	1980年
				历史建筑面积	238平方米	建筑高度	三层
				居住人口	——	居住户数	——
				原用途	居住	现用途	——
				价值评估			
				建筑始建于民国，三层木构建筑，是传统侗族民居，风貌保存尚好，具备干栏式建筑的典型特征，具有一定科学价值。			
				现状评估			
				建筑质量中等，屋顶保存良好，墙面木材有破损，一层木材表面张有苔藓，一层储物和厨房，二层卧室，三层储物。			
				规划保护措施			
				修缮房屋墙面，替换受腐蚀严重的木材，改善建筑内部生活设施条件。			



区位图		平面图		编号: PT-1-05			
				名称	黄敏兵宅	保护级别	一般保护
现状照片				产权	私产	产权人	黄敏兵
				初始建造年代	民国	最近维修年代	1980年
				历史建筑面积	193平方米	建筑高度	三层
				居住人口	——	居住户数	——
				原用途	居住	现用途	居住
				价值评估			
				建筑始建于民国，为三层民居，木构建筑，是传统侗族民居，风貌保存尚好，具备干栏式建筑的典型特征，具有一定科学价值。			
				现状评估			
				建筑整体保存质量中等，屋顶保存一般，三层墙面破损严重，一层与三层墙面缺损，一层木柱架空，用现代砖垒砌，一层厨房与储物，二层居住，三层储物。			
				规划保护措施			
				修缮房屋主体结构，维修建筑墙面，替换腐朽建筑材料，改善建筑内部生活设施条件。			



区位图		平面图		编号: PT-1-06			
				名称	吴敏芳宅	保护级别	一般保护
现状照片				产权	私产	产权人	吴敏芳
				初始建造年代	民国	最近维修年代	——
				历史建筑面积	383平方米	建筑高度	三层
				居住人口	10人	居住户数	2户
				原用途	居住	现用途	居住
				价值评估			
				建筑建于民国，木构建筑，是侗族传统民居，建筑面积较大，风貌保存完好，具有一定科学价值。			
				现状评估			
				建筑整体保存较好，屋顶、墙面局部有破损，一层围合墙面为木质材料，建筑一层为厨房、二层为居住、三层为储物。			
				规划保护措施			
				修缮房屋破损的屋顶、屋面，维持现有使用功能，改善建筑内部生活设施条件。			



区位图		平面图		编号: PT-1-07			
				名称	杨秀安宅	保护级别	一般保护
现状照片				产权	私产	产权人	杨秀安
				初始建造年代	民国	最近维修年代	——
				历史建筑面积	79平方米	建筑高度	二层
				居住人口	1人	居住户数	1户
				原用途	居住	现用途	居住
				价值评估			
				建筑建于民国，为木构建筑，为侗族传统民居，建筑共两层，无首层饲养牲畜空间，是侗族两层民居的典型代表，风貌保存尚好，具有一定科学价值。			
				现状评估			
				建筑现状保存较好，质量中等，屋顶、墙面木材局部浸水发白，一层居住，二层储物。			
				规划保护措施			
				对房屋进行整体修缮，对其外部环境进行及时清理，减少房屋木材进一步腐蚀，改善建筑内部生活设施条件。			



区位图		平面图		编号：PT-1-08			
				名称	吴天会宅	保护级别	一般保护
现状照片				产权	私产	产权人	吴天会
				初始建造年代	民国	最近维修年代	——
				历史建筑面积	108平方米	建筑高度	三层
				居住人口	5人	居住户数	1户
				原用途	居住	现用途	居住
				价值评估			
				建筑建于民国，为木构建筑，有室外台阶，是侗族传统民居，风貌保存尚好，具备干栏式建筑的典型特征，具有一定科学价值。			
				现状评估			
				建筑保存一般，屋顶破损较为严重，墙面木材大部分被腐蚀，部分窗户改为现代玻璃窗，一层储物，二层居住，三层储物。			
				规划保护措施			
				修缮房屋主体结构，重点修缮建筑屋顶，替换腐蚀严重木材，改善建筑内部生活设施条件。			



区位图		平面图		编号: PT-1-09			
				名称	吴文广宅	保护级别	一般保护
现状照片				产权	私产	产权人	吴文广
				初始建造年代	1933年	最近维修年代	1980年
				历史建筑面积	83平方米	建筑高度	二层
				居住人口	4人	居住户数	1户
				原用途	居住	现用途	居住
				价值评估			
				木构建筑，西部二层有外廊，是两层民居的典型代表，风貌保存尚好，具有一定科学价值。			
				现状评估			
				建筑整体保存较好，屋顶、墙面局部有破损，二层外廊面张有青苔，三层墙面损坏较大，一层储物，二层居住。			
				规划保护措施			
				修缮房屋主体结构，替换三层损坏木材，清理二层外廊青苔，延长建筑木材使用年限，改善建筑内部生活设施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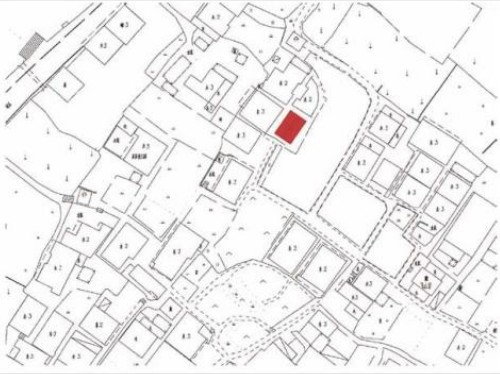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平面图		编号: PT-1-10			
				名称	吴志勇宅	保护级别	一般保护
现状照片				产权	私产	产权人	吴志勇
				初始建造年代	1933年	最近维修年代	2011年
				历史建筑面积	388平方米	建筑高度	二层
				居住人口	10人	居住户数	3户
				原用途	居住	现用途	居住
				价值评估			
				建筑在窗花与门楣、首层结构中融入了汉族建筑元素，是侗汉文化融合的有力见证，风貌保存尚好，具有一定科学和艺术价值。			
				现状评估			
				建筑整体保存较好，屋顶、墙面木构件保存较好，二层窗户用现代玻璃材质，一层厨房与储物，二层居住。			
				规划保护措施			
				对玻璃窗户进行整修，使其与传统风貌相协调，改善建筑内部生活设施条件。			



区位图		平面图		编号: PT-1-11			
				名称	吴友志宅	保护级别	一般保护
现状照片				产权	私产	产权人	吴友志
				初始建造年代	1913年	最近维修年代	——
				历史建筑面积	88平方米	建筑高度	二层
				居住人口	5人	居住户数	1户
				原用途	居住	现用途	居住
				价值评估			
				建筑建于民国，为木构建筑，两层侗族传统民居，外部设台阶直通二层，风貌保存尚好，具备干栏式建筑的典型特征，具有一定科学价值。			
				现状评估			
				建筑总体保存情况一般，屋顶、墙面保存均有破损，墙面有苔藓，木柱浸水腐蚀，一层储物与厨房，二层居住。			
				规划保护措施			
				对建筑进行整体修缮，替换损坏木材，清理建筑表面苔藓，延续建筑现有居住功能，改善建筑内部生活设施条件。			



区位图		平面图		编号: PT-1-12			
				名称	石文亮宅	保护级别	一般保护
现状照片				产权	私产	产权人	石文亮
				初始建造年代	民国	最近维修年代	——
				历史建筑面积	97平方米	建筑高度	二层
				居住人口	5人	居住户数	1户
				原用途	居住	现用途	居住
				价值评估			
				建筑建于民国，为木构建筑，二层传统侗族民居，风貌保存尚好，具备干栏式建筑的典型特征，具有一定科学价值。			
				现状评估			
				建筑整体质量中等，屋顶、墙面均有破损，二层廊道木质围栏破损严重，一层墙面底部浸水腐蚀，一层墙面底部一层储物与厨房，二层居住。			
				规划保护措施			
				对建筑进行整体修缮，重点修缮二层围栏，延续现有居住功能，改善建筑内部生活设施条件。			



区位图		平面图		编号: PT-1-13			
				名称	石文革宅	保护级别	重点保护
现状照片				产权	私产	产权人	石文革
				初始建造年代	民国	最近维修年代	——
				历史建筑面积	79平方米	建筑高度	二层
				居住人口	——	居住户数	——
				原用途	居住	现用途	祭祀
				价值评估			
				建筑建于民国，为木构建筑，二层传统侗族民居，风貌保存尚好，具备干栏式建筑的典型特征，具有一定科学价值。			
				现状评估			
				建筑整体保存一般，质量中等，建筑整体有一定倾斜，屋顶破损严重，墙面保存尚好，一层储物与厨房，二层居住。			
				规划保护措施			
				对建筑进行整体修缮，重点修缮屋顶，延续现有居住功能，改善建筑内部生活设施条件。			



区位图		平面图		编号: PT-2-01			
				名称	吴永秀宅	保护级别	一般保护
现状照片				产权	私产	产权人	吴永秀
				初始建造年代	民国	最近维修年代	——
				历史建筑面积	78平方米	建筑高度	二层
				居住人口	——	居住户数	——
				原用途	居住	现用途	仓储
				价值评估			
				建筑建于民国时期，为木构建筑，二层传统民居，风貌保存尚好，具备干栏式建筑的典型特征，具有一定科学价值。			
				现状评估			
				建筑整体保存情况一般，屋顶局部破损，墙面木材破损严重，建筑现在为储藏功能。			
				规划保护措施			
				对建筑进行整体修缮，重点修缮屋顶与墙面，其储藏功能可置换为参观、展示。			



区位图		平面图		编号: PT-2-02			
				名称	吴永海宅	保护级别	一般保护
现状照片				产权	私产	产权人	吴永海
				初始建造年代	民国	最近维修年代	——
				历史建筑面积	93平方米	建筑高度	二层
				居住人口	——	居住户数	——
				原用途	居住	现用途	——
				价值评估			
				建筑建于民国，为木构建筑，二层侗族传统山体民居建筑，风貌保存尚好，具备干栏式建筑的典型特征，具有一定科学价值。			
				现状评估			
				建筑整体保存情况较差，屋顶、墙面破损较为严重，建筑现废弃、空置。			
				规划保护措施			
				修缮整体结构，替换现有腐蚀木材，功能置换为参观、展示。			



区位图		平面图		编号: PT-2-03			
				名称	吴国栋宅	保护级别	重点保护
现状照片				产权	私产	产权人	吴国栋
				初始建造年代	民国	最近维修年代	——
				历史建筑面积	150平方米	建筑高度	二层
				居住人口	——	居住户数	——
				原用途	居住	现用途	居住
				价值评估			
				建筑建于民国时期，为木构建筑，二层侗族传统民居，风貌保存尚好，具备干栏式建筑的典型特征，具有一定科学价值。			
				现状评估			
				建筑整体保存一般，屋顶部分破损，墙面破损较为严重，木材大量腐蚀，建筑内部搬迁完毕，现空置。			
				规划保护措施			
				对建筑进行整体修缮，重点修缮建筑墙面，替换严重腐蚀的木材，功能置换为参观、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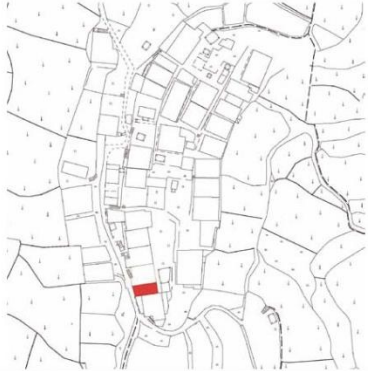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平面图		编号: PT-2-04			
				名称	吴国兵宅	保护级别	一般保护
现状照片				产权	私产	产权人	吴国兵
				初始建造年代	民国	最近维修年代	2012年
				历史建筑面积	130平方米	建筑高度	二层
				居住人口	——	居住户数	——
				原用途	居住	现用途	居住
				价值评估			
				建筑建于民国时期，为木构建筑，二层侗族传统民居，侗族山体建筑的典型特征，风貌保存尚好，具备干栏式建筑的典型特征，具有一定科学价值。			
				现状评估			
				建筑整体保存一般，屋顶部分破损，墙面破损较为严重，部分墙面近期修缮，材料为木材、泥土，房屋空置。			
				规划保护措施			
				修缮房屋主体结构，清理、破损严重的构件，重点维修墙面，功能置换为参观、展示。			



区位图		平面图		编号: PT-2-05			
				名称	吴永克宅	保护级别	一般保护
现状照片				产权	私产	产权人	吴永克
				初始建造年代	民国	最近维修年代	——
				历史建筑面积	143平方米	建筑高度	二层
				居住人口	——	居住户数	——
				原用途	居住	现用途	居住
				价值评估			
				建筑建于民国时期，为木构建筑，二层侗族传统民居，侗族山体建筑的典型特征，风貌保存尚好，具备干栏式建筑的典型特征，具有一定科学价值。			
				现状评估			
				建筑整体保存一般，屋顶、墙面部分破损，房屋搬迁完毕，现状空置。			
				规划保护措施			
				整体修缮房屋，功能置换为参观、展示。			



区位图		平面图		编号: PT-2-06			
				名称	杨共海宅	保护级别	一般保护
现状照片				产权	私产	产权人	杨共海
				初始建造年代	民国	最近维修年代	民国
				历史建筑面积	86平方米	建筑高度	二层
				居住人口	——	居住户数	——
				原用途	居住	现用途	居住
				价值评估			
				建筑建于民国时期，为木构建筑，二层侗族传统民居，侗族山体建筑的典型特征，风貌保存尚好，具备干栏式建筑的典型特征，具有一定科学价值。			
				现状评估			
				建筑整体保存一般，质量中等，屋顶、墙面部分破损，房屋一层储物，二层居住，近期搬迁。			
				规划保护措施			
				修缮房屋主体结构，重点维修木质墙面，功能置换为参观、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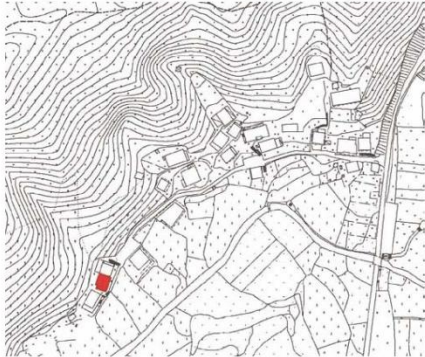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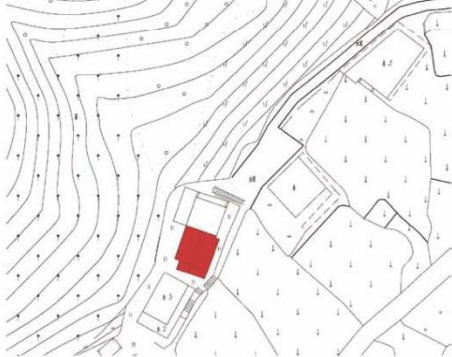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平面图		编号: PT-3-01			
				名称	普济楼	保护级别	一般保护
现状照片				产权	公产	产权人	——
				初始建造年代	2011年	最近维修年代	——
				历史建筑面积	239平方米	建筑高度	二层
				居住人口	——	居住户数	——
				原用途	祭祀	现用途	祭祀
				价值评估			
				建筑为对门小寨核心公共建筑—普济楼，为七重檐四角攒尖顶，木构建筑，造型美观、大方，是对门小寨寨民议事活动的重要场所，具有较高的科学和艺术价值。			
				现状评估			
				建筑质量较好，主要为议事功能。			
				规划保护措施			
				维持建筑本身的日常使用功能，维护其周围环境整洁、卫生。			



区位图		平面图		编号：PT-3-02			
				名称	吴群雄宅	保护级别	一般保护
现状照片				产权	私产	产权人	吴群雄
				初始建造年代	民国	最近维修年代	1970年
				历史建筑面积	181平方米	建筑高度	三层
				居住人口	——	居住户数	——
				原用途	居住	现用途	居住
				价值评估			
				建筑始建于民国时期，于七十年代整体搬迁到现在位置，为木构建筑，三层侗族传统民居，侗族山体建筑的典型特征，风貌保存尚好，具备干栏式建筑的典型特征，具有一定科学价值。			
				现状评估			
				建筑整体保存较好，质量中等，屋顶保存尚好，墙面保存一般，局部墙体木材年久被腐蚀，建筑一层储物，二层居住，三层储物。			
				规划保护措施			
				修缮房屋主体结构，重点维修木质墙面，维持其现有居住功能，改善建筑内部生活设施条件。			



区位图			平面图			编号：PT-3-03			
						名称	吴强风宅	保护级别	一般保护
现状照片					产权	私产	产权人	吴强风	
					初始建造年代	民国	最近维修年代	1970年	
					历史建筑面积	156平方米	建筑高度	二层	
					居住人口	6人	居住户数	1户	
					原用途	居住	现用途	居住	
					价值评估				
		建筑始建于民国时期，于七十年代整体搬迁到现在位置，为木构建筑，二层侗族传统民居，侗族山体建筑的代表，风貌保存尚好，具备干栏式建筑的典型特征，具有一定科学价值。							
		现状评估							
		建筑整体保存较好，质量中等，屋顶保存尚好，墙面保存一般，部分墙体木材不规整，替换建筑构件搭接较为随意，建筑一层储物，二层居住，三层储物。							
		规划保护措施							
		修缮房屋主体结构，重点维修木质墙面，替换现有腐蚀严重木构件，维持其现有居住功能，改善建筑内部生活设施条件。							



区位图		平面图		编号: PT-4-01			
				名称	合欢楼	保护级别	一般保护
现状照片				产权	公产	产权人	——
				初始建造年代	2000年	最近维修年代	——
				历史建筑面积	93平方米	建筑高度	二层
				居住人口	——	居住户数	——
				原用途	议事	现用途	议事
				价值评估			
				建筑为吾牙小寨核心公共建筑—合欢鼓楼，为两层三重檐六角攒尖顶，木构建筑，建筑构思巧妙，形态美观，是吾牙小寨寨民议事活动的重要场所，具有较高的科学和艺术价值。			
				现状评估			
				建筑质量较好，主要为议事功能。			
				规划保护措施			
				维持建筑本身的日常使用功能，维护其周围环境整洁、卫生。			



区位图		平面图		编号: PT-5-01			
				名称	高观鼓楼	保护级别	重点保护
现状照片				产权	公产	产权人	——
				初始建造年代	2007年	最近维修年代	——
				历史建筑面积	66平方米	建筑高度	二层
				居住人口	——	居住户数	——
				原用途	议事	现用途	议事
				价值评估			
				建筑为南部小寨核心公共建筑—高观鼓楼，为两层三重檐六角攒尖顶，建筑形态美观，色彩丰富，雕花精美，是南部小寨寨民议事活动的重要场所，具有较高的科学和艺术价值。			
				现状评估			
				建筑质量较好，主要为议事功能。			
				规划保护措施			
				维持建筑本身的日常使用功能，维护其周围环境整洁、卫生。			